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柯伯翰

(限本人收受，諾貝爾管理委員會  
不得代收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求強制遷離事  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23號駁回  
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  
16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  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  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  
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柯伯翰不服第一審判決結果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 
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  
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  
萬60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雖辯稱原法  
院以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為其送達地址，寄送上開  
補費裁定，然未獲會晤其本人，既未依法投放寄存送達通知  
書，郵件亦因逾期招領而遭退回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等  
語。然原法院就命相對人諾貝爾管理委員會補繳一審裁判費  
及起訴狀之繕本，嗣後寄至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由抗告人  
收受，詢問抗告人其郵局信箱號碼等情，業據抗告人答稱：  
請鈞院寄送伊居所即可，並表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，信箱號碼不用記載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5頁、第222  
頁），可見抗告人就訴訟文書（含裁判書在內）可經由郵政  
信箱（即○○路○○00○○○）送達予伊，已有預見並無反

01 對之表示，上開補費裁定於113年4月3日送達抗告人租用之  
02 ○○○○路○○00○○○（原法院卷第397頁），縱因抗告  
03 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4 ○○中時，抗告人即處於客觀上得隨時領取該郵件及瞭解其  
05 內容之狀態，於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投入其租用之信箱  
06 時，應認已生送達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805號民  
07 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已經相當期間，仍未  
08 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  
09 洵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10 核屬無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4 法官 廖純卿

15 法官 施懷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 
19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  
20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1 書記官 康孝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